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952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程沛綺  
電話：06-2991111#8462

受文者：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53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成立「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乙案，本府予以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99年10月25日總安二自籌字第0991025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全體會員了解會議內容，建請貴籌備會郵寄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予全體會員及理、監事，並於重劃會會址提供閱覽本案相關資料。
- 三、隨函副知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併同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刪除原籌備會資訊及發佈成立重劃會。

訂

正本：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籌備會代表人-陳和沛、籌備會發起人-陳榮展、籌備會發起人-林中正、籌備會發起人-杜祈模、籌備會發起人-杜家真、籌備會發起人-陳敏雄、籌備會發起人-周施挽足、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以下皆含核定範圍附件)、臺南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南市政府交通處、理事長黃筱婷、理事陳天求、理事林恒山、理事林靖翰、理事林群堯、理事林佳毅、理事陳火樹、監事陳榮展

線

#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